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票可能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9日和2020年6月2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A股股票(「A股股票」)可能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內容有關自2020年7月1日起A股股票將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預計2020年年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負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A股股票可能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現就相關風險提示如下：

1. 經財務部門初步核算，預計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將虧損，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30,000萬元到人民幣180,000萬元。

具體詳見本公司於同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預虧公告。

2. 根據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核算，預計公司2020年末經審計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負值。若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負值，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